

合同编号: ZL-2025-SYCG03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长春市双阳区红旗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长春市双阳区河道堤防管理站

设 计 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A122009606)

勘 察 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签 订 地 点: 发包人办公室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同文本制定)

发包人为实施长春市双阳区红旗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现已接受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设计的投标,勘察单位按时提供发包人满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全套技术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建设方案。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4 通过省级及其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主要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 实施方案阶段

主要勘察设计内容: 长春市双阳区红旗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 无 时间: 无

文件: 无 时间: 无

第六条 勘察设计的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 提交该项目勘察设计报告、概算书、图纸

份数: 陆份

时间: 满足项目初设阶段、招标阶段、施工图阶段及验收阶段招标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992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阶段分期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具体如下:

- (一)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 40%;
- (二) 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 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勘察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同意, 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勘察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勘察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应规范确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师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额。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师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师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